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 陳雲生先生，BBS，MH，JP（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BBS，MH，JP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5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2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上午 11:42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57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8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上午 10:30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3    | 會議結束     |
| 何俊仁議員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31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徐 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17 |
| 龍瑞卿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2    | 上午 11:20 |
| 林德亮先生，MH，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0    | 下午 12:02 |
| 周錦祥先生，BBS，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上午 11:03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40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20 |
| 雲天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12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8    | 上午 11:17 |
| 巫成峰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10:35    | 上午 11:02 |
| 李鳳嫻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05 |
| 姜啓邦先生               | 增選委員                | 下午 12:02    | 會議結束     |
| 甘文鋒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1    | 上午 11:40 |
| 李文翠女士（秘書）           |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蘇愛群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 應邀嘉賓

|       |                         |
|-------|-------------------------|
| 何詠琴女士 |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
| 梁祖成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
| 吳雪兒女士 |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
| 胡栢霖先生 |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清拆)            |
| 李國良先生 | 地政總署經理(清拆)              |
| 賴婉菁女士 |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  |
| 郭磊明先生 |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
| 馮耀文先生 |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
| 張瀚熙先生 |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            |
| 仇尹樂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勞智行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
| 韓鎮聲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
| 林綱強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 張志成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 王建生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
| 董奇涵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
| 張敬德先生 |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
| 呂家政先生 |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 |

### 列席者

|       |                      |
|-------|----------------------|
| 勞俊衡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梁錦威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曾兆昌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
| 陳沛丞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
| 黃小雁女士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 3     |
| 潘子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
| 鄧敬恩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
| 湛雪英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
| 莫慶祥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提交的告假申請及醫生證明書，環委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會議記錄第44段，並指環委會早前議決要求水務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鄉事會路安定邨至兆麟苑段水管敷設工程的具體計劃，以了解其對友愛邨一帶交通的影響。會後水務署通知秘書處將會就有關議題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故是次會議將不會再就此作出討論，而有關其他水管敷設工程過去完成路段及將會動工路段的範圍等，水務署將會於「報告事項」作出匯報。

5. 委員對會議記錄並無提出修改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2014-2015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1. 要求完善皇珠路隔音屏障設計

（環委會2014至2015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20至25段及第十次會議記錄第11至21段）

（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應）

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討論此議題，並議決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會議後聯同相關議員再次量度噪音。

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梁祖成先生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其後，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感謝環保署安排在安定邨、友愛邨、兆麟苑及豐景園的單位及天台量度噪音。她指出上述地點位於隔音屏障的缺口，噪音甚大，但署方因噪音未有超逾上限而表示不會覆蓋缺口，安排並不適當。此外，她認為連續受噪音滋擾15分鐘或半小時已難以接受，但署方現時以一小時的噪音數據為量度單位，她認為有需要修改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準則；

- (ii) 指出署方以消防及救護等理由於皇珠路隔音屏障設置缺口，惟本港其他更長的隧道均沒有設置缺口，質疑為何安排不一；另查詢若噪音超逾上限，會否覆蓋缺口，而若因此覆蓋缺口，將如何解決消防問題；
- (iii) 指出部門於晚間維修道路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居民；
- (iv) 指出晚上量度噪音的時段較少重型車輛，故認為若按環保署早前的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量度更為合適；
- (v) 認為日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皇珠路車流將會增加，屆時噪音問題會更嚴重，必須未雨綢繆；以及
- (vi) 查詢若未能全面覆蓋隔音屏障，部門會否推行其他補償措施（如加建隔音玻璃窗）。

8. 主席表示，皇珠路的噪音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他認同噪音情況會因應屯門區的發展進一步惡化。主席感謝環保署安排再次量度噪音，但認為有關結果印證了環委會對噪音問題的憂慮，尤其是友愛邨愛信樓因位於隔音屏障缺口而受到的噪音滋擾較嚴重。他同意早上噪音問題較晚間嚴重，並指出受影響的地區不乏基層人士，不少人於中午或晚間工作，早上休息，故早上的噪音問題亦不能忽視。此外，主席指出路政署規定假日不可施工，以致部分工程須於平日深夜進行，影響居民休息，建議署方按情況批出星期日或假日的施工紙。主席並再重申，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全面覆蓋皇珠路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9. 環保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再次檢視有關情況，並且諮詢了消防處意見。考慮到如要延長密封式隔音罩，有關隔音罩內可能需要加設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及裝置，而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的走線亦可能需要改道至杯渡路、海皇路及青田路等道路，認為現有的交通噪音緩解設施包括低噪音物料路面、密封式隔音罩、懸臂式隔音屏障及直立式隔音屏障設計，仍然是最有效及可行的方案。就此，主席及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本港其他地區的屏障／隧道（如 5 號幹線荃灣愉景新城段）較皇珠路更長，但仍可全面覆蓋。環保署梁先生表示，該段幹線較皇珠路的每條分段均為短。

10.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就是次署方的報告及委員的意見去

信相關部門署長，要求審核皇珠路隔音屏障全段覆蓋的需要，若未能安排全面覆蓋皇珠路隔音屏障，則有關部門應考慮推行其他補償措施。此外，環委會亦會同時去信消防處，查詢《消防條例》就全段覆蓋隔音屏障有何規定，以及處方就全段覆蓋皇珠路隔音屏障有何意見，並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再作商討。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8 月 11 日發出。）

## 2.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8 號附件三第 9 至 20 段）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指出，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第 54 區地盤清拆後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作出討論。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代表於會議上報告尚有 167 戶因各種原因未獲安排住所，工作小組認為署方必須先解決有關問題方可進場，以免引起居民不滿，故議決提升至環委會處理，並請地政總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12.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為配合政府提供住宅，受影響的人士情況悲慘。他指出，過去居住於臨時房屋或豬舍、雞舍的人士或未有進行登記，政府須檢討受影響人士的安置安排，勿待市民衝擊才修訂不合時宜的政策。他請地政總署提出妥善解決方案，使所有受影響人士均能獲得妥善住屋安排。

13.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吳雪兒女士就署方的書面回應作出補充，並就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意見加以回應，她表示，就寶塘下村及小坑村清拆安置一事，署方會與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保持聯絡，而未能搬遷的人士，會獲安置入住收容中心。她續指，署方按既定的政策審視受影響人士入住公屋的資格，有關政策曾於 2013 年作出檢討，而入住公屋的資格經檢討後維持不變，相關人士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居住於 1982 年登記為住宅的寮屋，並於凍結登記前住滿至少兩年；
- (ii) 於香港並無其他物業及未接受過資助房屋；以及
- (iii) 經資產審查合格。

14. 吳女士表示，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共分為四類：
- (i) 居住於 1982 年後才搭建的構築物(而政府並沒有批准搭建)；
  - (ii) 擁有物業或曾接受資助房屋；
  - (iii) 居住的構築物登記時並非用作住宅用途(如由農用構築物改建)；以及
  - (iv) 未能提供有效文件以證明於清拆前居於該處至少兩年。
1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地政總署的政策並沒有與時並進，以致每次收地均怨聲載道，建議去信發展局檢討政策；另有委員指有關政策於早年曾作檢討，但檢討過程並無正視以往收地所引致的問題及「特事特辦」的案例所得的成效，認為若相關案例具成效，應把當時的處理手法正規化；
  - (ii) 關注署方書面回應內所指的「丙類」(即居住於持牌構築物或於 1982 年寮屋登記為非住宅的構築物)及「丁類」(即其他，例如：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證明於凍結登記前確實在受清拆的構築物居住)不符合資格人士的情況。認為當年房屋署進行登記前並沒有預先與村長溝通，部分人士可能因不在家中而未獲登記。指出以往在收地事宜上，居民如無法提供住址證明，可由村長作證；認為以資產審查或安置居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安排並不公平，署方應與鄉事委員會及村長溝通；
  - (iii) 認為「乙類」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即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曾是居者有其屋計劃業主)若有物業不會選擇居於環境較差的地方，故相關人士可能經濟狀況轉壞，應予協助；
  - (iv) 認為並非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希望入住公屋，部分居民為配合發展才無可奈何接受政府的安排，故署方應體恤他們，放寬入住公屋資格，妥善給予安置；
  - (v) 建議參考以往處理收地事宜的例子(如遷建、擴展鄉村及興建臨時房屋等)，作出「以人為本」的安排；

- (vi) 重申並非想幫助為求入住公屋而「混水摸魚」的人士，而是希望幫助合資格人士獲得妥善安置。另有委員認為若署方懷疑居民「混水摸魚」，可轉介廉政公署處理，而非就入住資格訂立嚴苛的要求。多名委員要求署方在安置問題未解決前切勿進場，其中有委員建議延遲半年進場；
- (vii) 指出寶田收容中心不能容納所有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並指收容中心情況惡劣，曾有同一家庭的男、女成員被分開安置。此外，若房屋署證明入住收容中心的人士於三個月內並非經常居於該處，相關人士可能喪失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
- (viii) 認為地政總署並無委派合適人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屬不尊重工作小組，而署方亦沒有於工作小組會議詳細交代相關數據；另有委員認為是次出席會議的代表亦未能解決政策問題，建議向制定政策的官員反映意見；
- (ix) 建議地政總署、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互相協調，就尚未獲安置的個案特事特辦。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處理收地事宜態度積極，但房屋署就安置安排則有欠積極；但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清拆組的前線人員態度欠佳，應予改善；以及
- (x) 數名委員就被指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個案提出例子，包括多年來居於家族成員房屋旁構築物的人士、已失去原有物業或迫不得已居於非人住屋的人士、結單地址只載家人姓名的人士、因信箱設於村口或信件由家人代收而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的人士，以及清拆地點的租戶等，請署方再作考慮。

16. 主席表示，知悉署方預計於下月進場，但認為至今仍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他認為雖然區議員有責任協助政府有效地施政，但基於民生需要，有些情況仍應酌情處理。他又指，現行政策的執行存有爭議，例如署方指「於香港並無其他物業及未曾接受資助房屋的人士」方可獲公屋安置，但按過往亞洲金融風暴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的經驗，不少居民於一夜間經濟出現困難，當時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亦有酌情安排，容許區議員或社會福利署推薦居民作資產審查，若能提供證據證明經濟狀況轉差，可再獲安排入住公屋；他因此查詢是次收地安排是否亦可以類似方法酌情處理。

17. 此外，主席又分享其個人經驗，指出結單不一定寄給使用者，故即使使用者確實居於該處，亦不一定能出示住址證明，建議署方容許以其他方式證明。

18. 地政總署吳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表示，地政總署的職責主要是按已制定的準則執行清拆安排，她明白受影響人士關注住屋的安排，故樂意重新檢視每一個個案。

19.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胡栢霖先生亦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早前所指未獲安置的 167 戶中，有 32 戶正等候配房、進行入息審查或已申請特惠津貼補償金，故現時共有 135 戶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
- (ii) 有關收地政策於 2013 年曾作檢討，認同處理收地問題應以人為本及因時制宜，署方會酌情處理；
- (iii) 就審查住戶凍結登記前是否住滿兩年的安排，署方接納多項證明的方法，若居民未能提供有效證明，他們可授權署方向其他部門或機構索取證明文件，署方亦可就個別個案與居民詳細討論，以期在執行政策之餘亦可協助居民提供證明；
- (iv) 分配公屋前的資產審查是按照《房屋條例》必須進行的程序，故不能放寬；
- (v) 就收容中心的安排方面，署方早前已聯絡房屋署，並提供可能入住收容中心的人數及相關資料，以便房屋署預先作出安排；署方亦會請社署向在搬遷方面遇到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
- (vi) 就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一事，署方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進行凍結登記，只要有關人士由凍結登記時至配房期間並沒有私人物業即不受此項規定影響；
- (vii) 署方會酌情處理曾入住居屋人士的個案，若相關人士因家庭原因（如離婚或破產等）令狀況有所改變，署方可考慮作出覆核及特殊處理，以便把居民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 (viii) 樂意參考村長就收地安排提出的意見，但證明居民符合入住公屋要求是地政總署的職責，署方會公平、公正地審視相關證明是否合理。

20. 主席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否延遲進場，讓地政總署有足夠時間覆核收地個案。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湛雪英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土地平整工程及基礎建設工程，以及水務署的喉管鋪設工程設計均已完成，相關工程撥款亦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於本年 6 月 26 日招標，預計於 2015 年下旬展開，若收地工作未能於 8 月或 9 月完成，將會影響工程進度及公共房屋的落成日期，而延遲移交土地予承辦商亦有機會引起訴訟，故署方希望工程如期於 2015 年底展開。就此，主席認為這代表尚有兩、三個月時間供地政總署跟進收地安排；另有委員指出以往紫田村收地工作也有延遲的情況，認為是次亦可作延期安排。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議後表示，相關工程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日期應為本年 6 月 12 日。）

21.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地政總署就餘下被指不符合資格的住戶作出覆核並考慮酌情處理，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彈性處理工程安排，以給予地政總署充分時間處理收地事宜；若地政總署未能於預計進場日期前完成有關覆核，則須延遲進場日期。此外，環委會亦會通知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要求兩個部門協助審視個案，並請各部門與屯門鄉事委員會加以配合及協調。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28 日發出。秘書處分別於 8 月 10、19 及 27 日，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並於 8 月 19 及 31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委員參閱。有關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 IV. 討論事項

##### 1. 工程項目第 4390DS 號－修復屯門污水幹渠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2 號）

2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馮耀文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勞智行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介紹文件內容。

23. 主席表示，署方數年前曾介紹此項工程，是次會議主要就相關分段安排作出介紹。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過去水務署的工程對交通造成不少影響，而以往工程進行前會於路面進行交通改道測試，惟渠務署並未就是次工程提供實質交通數據等資料，查詢是次渠務工程對交通及環境方面的影響；
  - (ii) 表示憂慮工作井如位於交通繁忙的地點，會對交通構成影響，希望署方提供工作井的位置並作妥善安排；另有委員指出是項工程涉及重要路段，除影響當區居民外，亦影響該等路段所通往的地點的居民；
  - (iii) 指出天后廟路段正進行興建特色行人橋工程，查詢該工程與是項渠務工程會否重疊；
  - (iv) 指出白角泵房至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一段正進行渠務工程，查詢為何要復修；
  - (v) 指出富健花園外修復污水虹吸管工程較接近民居，查詢工程詳情及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vi) 認為是項工程需時六年並不合理，要求署方於兩年內完成，並須與受影響的居民及當區議員就工程作出溝通。她又指以往的水務工程經常無人動工，要求署方提交工程日程表以便監察，並請署方參考其他地區處理渠務工程的方法。另有委員認為工務工程時間較長的原因多為未能聘請工程人員，而延長工程時間會令工程造價上升。不過，亦有委員表示對兩年的時限有保留，擔心會增加對交通的影響。
25. 渠務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在交通及環境影響方面，署方於工程規劃期間已分別就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等進行影響評估，工程會以無坑挖掘的形式進行，而署方亦已安排分段工作，局部封鎖行車線，施工前亦會申請掘路准許證及徵詢警方及運輸署同意，署方早前已就工程內容聯絡當區議員，亦樂意於施工前及工程進行期間繼續溝通，以減少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ii) 指出二十多個工作井中約有十多個位於行車路，由於工作井

位置須按舊有渠道的走線安排，故難以隨意更改；

- (iii) 指出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網絡的影響而分段較多，所需時間亦因而較長，署方樂意提供日程表，並會就交通影響及工程時間作出平衡。就此，有委員認為封閉一小段道路與封閉整條道路分別不大，建議集中進行工程，並要求署方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及
- (iv) 指出白角泵房至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正進行的渠務工程是為 54 區房屋發展而建的全新污水渠，與是次報告的工程屬兩條不同渠道，而該渠務工程快將建成。

2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仇尹樂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勞智行先生亦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每個工作井之間約為一百多至二百米，而修復每個工作井的路段需時半年，顧及交通限制的考慮後，預算工程需時五至六年；以及
- (ii) 指出近屯義街的虹吸管工程旨在修復現有系統，所涉範圍較細，距離富健花園約十多米。署方已進行氣味評估，結果顯示氣味並非十分嚴重，而有關氣體主要是積聚的污水所產生的二氧化硫，評估顯示打開井蓋時的濃度並不高。署方已要求承建商設置通風設備，把氣味吹離民居，並於工程以外時間覆蓋工作井，以及於工程後還原工作井，以免氣味溢出。

27. 主席表示，數年前水務署於龍門路富健花園至新屯門中心進行的水務工程經常無人動工，結果原定九個月完成的工程延至兩年方能完成。此外，工程完成後，龍門路北行線其中一段路面並無妥善修復，他認為署方完成工程後須妥善監察路面修復工作。就此，渠務署馮先生表示，合約上已訂明承建商須於工程完成後按路政署標準完成路面修復工作。

28.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雖然明白修復有關污水幹線工程的需要，但礙於過去政府部門就類似工程的施工表現令人失去信心，而署方亦未能提供是項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及施工地點的安排與流程，故環委會暫不就此項目表態。環委會要求渠務署盡快提交上述資料，以便續議此事項。

渠務署

2. 儘速改善屯門空氣污染嚴重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3 號)

(環保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29.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何詠琴女士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並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而 1999 年至 2014 年間，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污染物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下降 39%、可吸入懸浮粒子下降 17%，而氮氧化物則下降 26%；
- (ii) 珠江三角洲空氣監測網絡方面，2006 年至 2014 年間，區內污染物濃度有所下降：二氧化硫下降 66%、二氧化氮下降 20%，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下降 24%，空氣污染情況有顯著改善；以及
- (iii) 環境局於 2013 年 3 月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涵蓋了一系列改善海上交通、發電廠及非路面流動機器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的措施，並建議加強粵港合作。

30. 文件提交人就其文件及環保署的介紹作出補充及提問，他表示，知悉署方正進行改善工作，但擔心措施成效不足。他指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經屯門的車輛將大幅增加，他憂慮署方難以監控跨境車使用柴油的情況，而內地發展亦將影響屯門區空氣質素，區域合作不易實行。此外，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洪水橋的發展等，屯門區空氣會進一步受到影響，署方必須顧及此等中長遠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改善屯門路邊車輛廢氣排放的情況。

31. 環保署何女士就文件提交人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源於路邊商業車輛，就此，政府正分階段淘汰 82 000 架歐盟四期或以前的柴油車輛，而 2014 年 3 月至今已更換了 34%（即 28 000 輛）；
- (ii) 指出國內車輛在廢氣排放方面亦設有標準，自 2015 年 3 月起，內地汽油車須按國五標準排放（相等於歐盟五期）；而自 2015 年 7 月起，柴油車亦須按國五標準排放。此外，中國內地亦將不斷改善排放標準；
- (iii) 指出本港大型項目動工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符合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空氣質素指標；

- (iv) 指出 2013 年 12 月已於屯門南面設置一般空氣監測站，但設置路邊空氣監測站有特定指引，例如須考慮該處是否有一定行人流量。現時旺角、銅鑼灣及中環設有三個具代表性的路邊空氣監測站，而署方未有計劃於屯門加設路邊空氣監測站。

32. 其他委員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洪水橋的發展對鄉郊空氣質素的影響甚大（但須視乎風向），甚或擴大至整個屯門區，署方須留意附近地區發展對屯門區空氣質素的影響，並須留意工程車汽油所造成的污染問題；
- (ii) 表示有環保組織指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發電廠，而近內河船碼頭的船隻燃油含碳量亦甚高，故查詢發電廠及內河船碼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分別所佔百分比；
- (iii) 認為隨着屯門及附近地區的發展，駛經屯門的車輛數目會大幅上升，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非常嚴重，須加設路邊空氣監測站；
- (iv) 認為淘汰歐盟四期或以前的柴油車輛對部分使用者而言成本高昂，擔心此安排的成效，另認為難以管制內地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要求政府研究改善空氣污染的可行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 (v) 認為署方提交的報告未能反映內地對本港空氣污染的影響，以及內地推行的改善措施有否成效。建議把報告有關污染物濃度的數據改以「秋冬」及「春夏」劃分，透過觀察秋冬北風及春夏南風的空氣污染數據，了解內地及本港大型設施分別對本港空氣質素構成的影響，再比較 2015 及 2016 年的數據，以便得知改善成效。委員並要求署方每年定期提交報告。

33. 主席表示，基於屯門的地理環境，內地污染物會隨青山公路吹到屯門，以致秋冬的霧霾嚴重。他又指屯門區有許多產生污染物的設施，例如水泥廠、煉鋼廠、發電廠、船隻檢疫區、航空煤油庫及大型運油船，日後赤鱗角連接路通車，跨境車將大幅增加，而內地私家車汽油含硫量較本港為高，於內地入油的跨境車輛回港或會

影響本港空氣。主席續指新加坡政府限制跨境往馬來西亞的私家車於離境時必須先注滿油缸，他建議香港參考有關做法。此外，主席亦認為有需要在屯門的適當地點設置路邊空氣監測站。

34. 環保署何女士重申，現時本港三個路邊監測站已能監測最高路邊空氣污染數據，而考慮是否增設監測站需要數據支持，故現未有計劃於屯門設置路邊監測站。

35.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環保署署長，請署方因應屯門地理環境、區情及未來發展，於屯門區適當的地點加設路邊空氣監測站，並在設置路邊空氣監測站前，定期向區議會提交空氣監察報告。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8 月 11 日發出。秘書處於 8 月 21 日收到環保署的書面回應，詳情見附件三。）

## V. 報告事項

###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4 號）

36. 委員參閱報告內容，並提出查詢和意見。有委員指出蝴蝶灣泳灘水質大部分時間處於「一般」水平，個別日期甚至下降至「欠佳」水平，希望查詢原因。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於 6 月初錄得「欠佳」水平後，已即時調查原因，發現蝴蝶灣 3 號救生亭側有一潭積水，積聚了垃圾，潮汐漲退把污染物沖入海灘。署方已立即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清理，而其後進行的監測（包括於 6 月底及 7 月初的兩次監測）均顯示水質已改善至「一般」水平。委員續追問何以清理垃圾後水質仍處於「一般」水平而非「良好」水平。就此，有委員認為與山坑水致污染物積聚有關，並查詢正進行的渠務工程會否影響污水排放。潘先生回覆表示，他認同大雨有可能會把山上的動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沖至低窪地方，署方會與康文署聯絡，以求作出改善。

37. 此外，有委員指出青山灣泳灘的水質於 6 月底轉差至「欠佳」水平，查詢是否與船隻停泊有關。環保署潘先生表示青山灣泳灘水質情況可能與避風塘外停泊的船隻有關，署方會與海事處聯絡，要求船隻停泊於避風塘內，以改善水質。委員補充指應就船隻停泊作出管制。

38. 另有委員指除上述泳灘外，其餘泳灘水質亦不時處於「一般」

水平，希望署方可改善水質。

39. 主席請環保署於下一次會議再就水質狀況作出回應。

環保署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5 號)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 2015 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6 號)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2. 有委員指出因天氣變化，現時蚊隻的體積比以往更大，而蠓的數量亦更多，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滅蚊。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兆昌先生表示會繼續關注蚊患問題。

食環署

4.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7 號)

43. 主席指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部及食環署早前於青山寺徑進行潔淨工作，並鋪設路面，但他憂慮雨季期間雨水增多，樹葉掉下會引致渠道阻塞，請民政處及食環署協助跟進。

民政處  
食環署

5.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44.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了第十三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已載於工作小組報告。委員並無提問，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45. 既無查詢，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6.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是次工作小組報告已詳細交代討論內容。既無查詢，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4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0. 水務署工程師王建生先生簡介報告內容。有委員表示，此報告顯示部分長達 76 公里的水務工程需時四年完成，但早前渠務署表示其 4.2 公里的渠務工程需時六年完成，故她希望參考水務署過往工程經驗，了解如何計算工程所需年期。此外，她查詢龍門路水管鋪設工程所需時間。水務署王先生回覆表示，龍門路的水務工程涉及兩項工程合約（即報告所載工程 14/WSD/08 及 9/WSD/10），其中 14/WSD/08 工程與渠務工程的時間重疊，故所花時間較長，但相關部門已就工程安排保持緊密聯絡；至於 9/WSD/10 工程餘下的部分預計於今年第三至第四季內完成。顧問公司代表亦補充，龍門路的工程只餘三段尚未完成，預料將於年底完成。

51. 主席指出，新屯門中心至 D4 路段北行線的路面不平，請署方敦促承建商盡快鋪平路面。

水務署

7.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2.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主席表示，他早前已報告已修復的七個堆填區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進程，屯門區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獲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環保署正制定有關招標政策，並表示會諮詢區議會意見。主席續指當天他將出席與此相關的會議，屆時會再查詢有關事項的進度，待有新消息將再向環委會匯報。

8.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0 號）

53.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 2014 年 11 月、本年 1 月及 5 月的會議上均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環委會同意運輸署提出的建議，並請署方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的兩次會議再就有關進展提交進度報告。

54. 有委員表示從報章得悉青山公路至荃灣段工程將取消，但署方的報告並無提及，亦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部門清楚向區議會交代。就此，主席認為委員所指的是相關部門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介紹單車徑進展的報道。

5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是次運輸署的回應是按早前環委會的要求就新市鎮現有單車徑設施的改善計



劃報告進展。至於委員所提及的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相關部門除向屯門區議會報告進展外，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而由於此議題涉及屯門及荃灣兩個區議會，而荃灣區議員亦向傳媒提出不同意見，以致近來報章就此有不同報道。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現時屯門及荃灣兩個區議會大致的共識均為先處理沒有爭拗的路段。就屯門區而言，署方會先進行青山公路前的工程，再研究及考慮分階段進行其他部分的工程。

#### V. 其他事項

56. 食環署曾總監表示，因應「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食環署將於 8 月及 9 月加強街道及公眾街市的清潔服務，有關運動現正在籌劃階段，待有新消息會盡快公布。

5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亦表示，有關運動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除食環署外，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亦是其中的合作伙伴。有關活動將於本年 8 月 1 日舉行正式啟動儀式，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已於 7 月 16 日會見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簡介活動背景。在屯門區方面，民政處將安排承辦商於新墟街市附近的「三無」大廈加強清潔，而食環署亦會配合於區內後巷加強清潔。

58. 他續指，民政處正向總署訂購清潔包，並預計將於 8 月中後分發予議員及居民組織，希望屆時議員及居民組織協助派發及宣傳，而民政處亦正安排於區內張貼宣傳海報及展示橫額。此外，政府新聞處正製作電視廣告，以作推廣。待有進一步詳情，民政處將再作通知。

#### VI.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表示，早前在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把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日期提前，以使所有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均於區議會會議前舉行，從而讓區議會可就各委員會事項作出總結。因應議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把環委會下一次會議日期由 9 月 18 日改為 9 月 10 日（星期四）。委員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下午 12 時 3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gabrielwoo@cedd.gov.hk](mailto:gabrielwoo@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620  
Facsimile 傳真 : 2714 0079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1AT4V-01) in LW 3260.09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HAD TM DC 13/10/EHDDC/15

Pt. 1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屯門區議會

郵遞及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敬啟者: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  
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貴會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來函收悉。本署與地政總署一直保持聯繫，密切留意第 54 區的收地情況，並會以不影響公共房屋落成時間的原則下，彈性處理工程安排。

如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致電 2762 5662 與本署工程師林偉健先生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地工程部總工程師  
(胡泰安 胡泰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副本送:

|                    |                   |
|--------------------|-------------------|
|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吳雪兒女士    | (傳真號碼: 2530 1701) |
| 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高級經理胡栢霖先生 | (傳真號碼: 2501 4042) |
| 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經理李國良先生   | (傳真號碼: 2660 9770) |
|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賴婉菁女士   | (傳真號碼: 2459 0795) |
|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郭磊明先生     | (傳真號碼: 2459 0795) |
|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莫慶祥先生     | (傳真號碼: 2459 0795) |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湛雪英女士    | (傳真號碼: 2412 0358) |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土地徵用組  
ACQUISITION SECTION

電話 Tel: 2231 3223  
圖文傳真 Fax: 2530 1701  
電郵地址 Email: sm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 ACQ/C 2/395/08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5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甸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十九樓  
19/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第54區的發展及配套设施 - 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貴會於2015年7月28日給本署署長的信，現覆如下：

就環委會會議記錄(初稿)節錄中第11段，提及對不合乎清拆安置資格的住戶作出覆核事，本署清拆辦事處對其中88戶的個案已完成覆核，並於2015年7月31日發信通知他們的結果；另外，本署清拆辦事處仍對45戶的個案進行第二輪覆核，並會盡快完成。如有關住戶有任何特殊困難需要將其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可與本署清拆辦事處聯絡。

若貴會對安置事宜仍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462 3221與本署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助理經理許桂成先生或雷啟明先生聯絡，他們定當樂意提供協助。

地政總署署長

(胡栢霖

代行)

2015年8月18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清拆(二)辦事處經理李國良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賴婉芳女士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莫慶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湛雪英女士

(傳真號碼：2530 1701)  
(傳真號碼：2660 9770)  
(傳真號碼：2459 0795)  
(傳真號碼：2459 0795)  
(傳真號碼：2459 0795)  
(傳真號碼：2714 0079)  
(傳真號碼：2714 0079)  
(傳真號碼：2412 0358)

本函檔號： HD 3-4/EYO/1-55/4  
Our Ref.

來函檔號： HAD TM DC 13/10/EHDDC/15  
Your Ref.

圖文傳真：(852)2458 6636  
Fax.

電話：2458 7710  
Tel.

日期：  
Date

屯門屯喜路一樓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陳雲生主席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傳真：2451 1598

李女士：

###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 – 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貴會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給房屋署署長的信件，有關標題事宜，現覆如下：

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已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從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房屋署的職責是協助安置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按照政府現行的清拆安置政策，居於寮屋區住宅構築物的人士，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時，必須向地政總署證明確實居於持牌住宅構築物或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的住宅構築物，並在清拆前登記時及在 1984 至 85 年度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中已經記錄在案。他們在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準則後可獲安置入住公屋。倘若受影響的寮屋居民未在 1984 至 85 年度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中記錄在案，但符合上述的其他安置準則，他們如能夠證明在公布寮屋區清拆行動日之前已在受影響之寮屋區住宅構築物住滿兩年，此類人士在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準則後會被視作已具備公屋申請並已獲得登記兩年。一如其他已登記輪候公屋並受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如果預計他們可在 12 個月內獲得編配公屋，其公屋申請可以獲提前處理。地政總署會轉介符合安置資格的個案給房屋署，以便就個案進行全面入息及資產、居港年期及是否擁有住宅樓宇等各方面的評審，及於確定符合入住公屋資格後安排編配公屋單位。

此外，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有人因當局的執法行動而導致無家可歸。若有住戶因地政總署的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他們可透過地政總署的轉介，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收容中心。有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者，可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查詢福利服務／援助以獲取適時協助。

/續第二頁

截至八月中旬，房屋署已先後處理約一百宗經地政總署轉介屯門第五十四區清拆計劃的安置申請個案。房屋署會與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繼續保持緊密聯系，為受該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安置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8 7710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房屋署署長

( 李沛芹  代行 )

副本送：

|                |       |                    |
|----------------|-------|--------------------|
|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 吳雪兒女士 | ( 傳真號碼：2530 1701 ) |
| 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高級經理  | 胡栢霖先生 | ( 傳真號碼：2501 4042 ) |
| 地政總署清拆辦事處經理    | 李國良先生 | ( 傳真號碼：2660 9770 ) |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 杜榮杰先生 | ( 傳真號碼：2761 5390 ) |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 陳炎培先生 | ( 傳真號碼：2794 5812 )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2015年7月17日

工程項目第4390DS號  
修復屯門污水幹渠工程  
諮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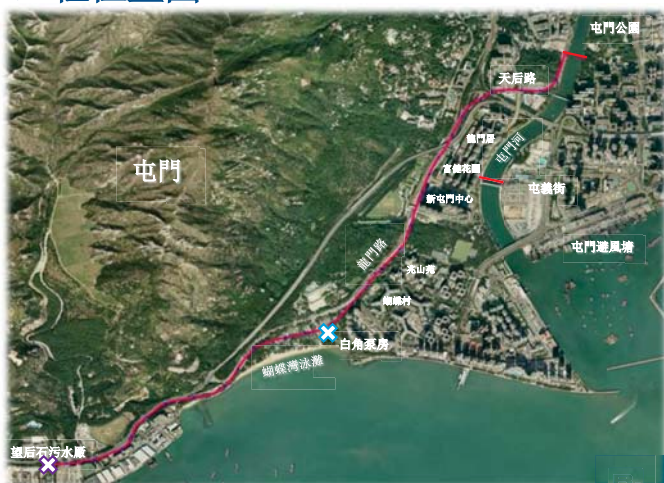


BLACK & VEATCH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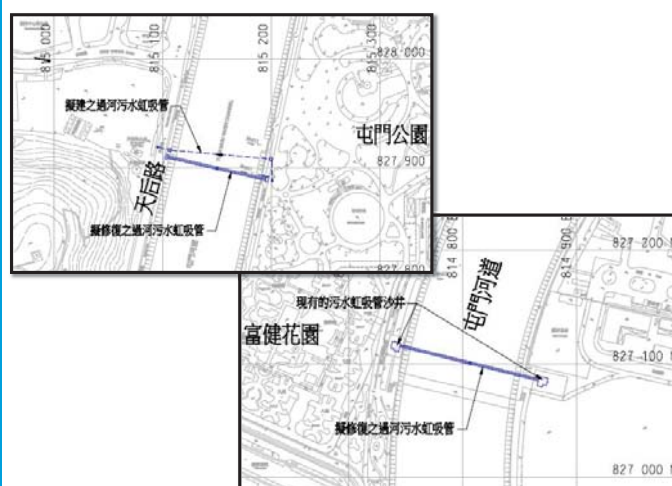
## 背景資料

- 屯門及青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2003
  - 4.2公里長的屯門**污水幹渠**
    - 服務超過30年
    - 已出現受損及持續老化
  - 兩段過河**污水虹吸管**
    - 一定程度的折舊
    - 難於進行恆常運作
- 渠道修復工程
  - **避免**渠道老化所帶來的不便
  - **改善**既有屯門污水處理能力

## 工程位置圖



## 工程位置圖（二）



## 污水幹渠修復技術

- 無坑開挖修復技術
  - 在既有的污水幹渠上建造工作井
    - 減少地面開挖的需要
    - 減輕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 擬議工作井位置



## 交通紓緩措施

- 實施適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無坑修復水管來減少開挖地面需要
- 於龍門路考慮採用分段進行工程
- 不會對屯門的交通造成嚴重負擔



7

## 環境紓緩措施

- 使用低音型號的機械設備及減音設備
- 避免使用高噪音工具及儘量將該工具遠離容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 定期於地盤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嚴格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8

## 計劃施工時間表

| 計劃時間    | 工作                    |
|---------|-----------------------|
| 現正進行    | 工地勘測<br>詳細設計<br>區議會諮詢 |
| 2016年中旬 | 為工程招標                 |
| 2016年   | 工程開始                  |
| 2022年   | 竣工                    |



9

## 徵詢委員意見

- 歡迎各委員就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 冀各委員支持這工程項目



10

# 謝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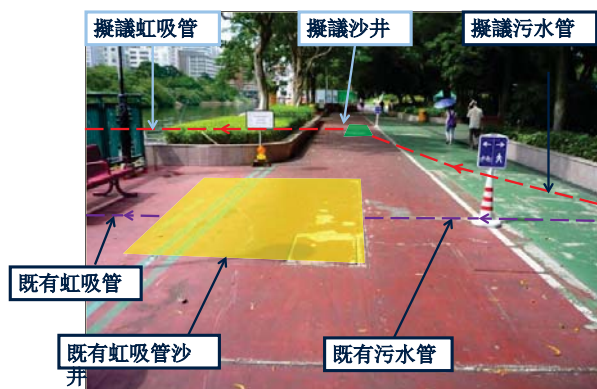
## 屯門幹渠內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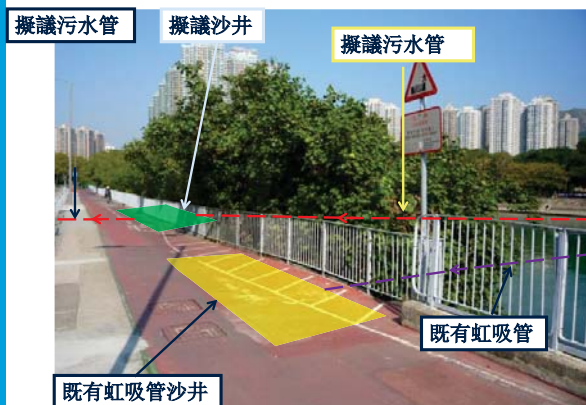
12



###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 - 屯門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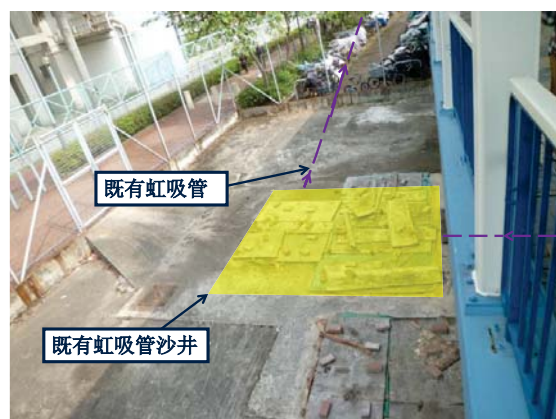
###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天后路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屯義街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屯義街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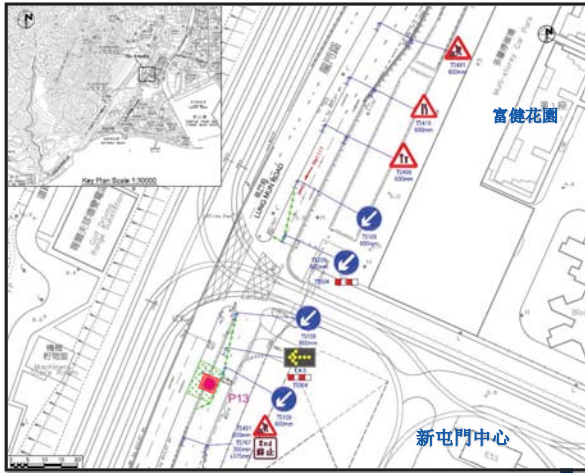


### 擬議工作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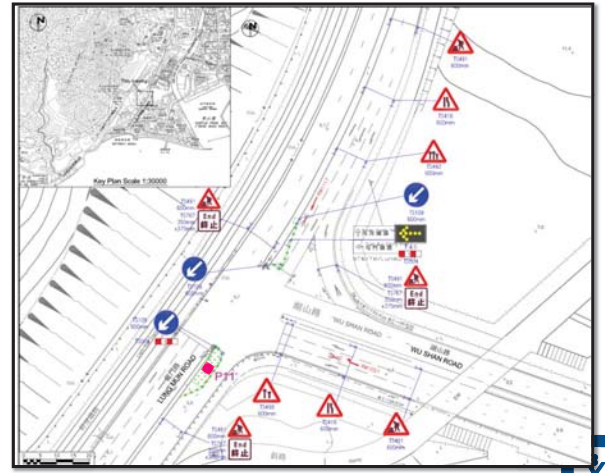




##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近新屯門中心



###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湖山路附近



本署檔案: [ ] in EP130/D1/1 Pt.8  
OUR REF:  
來函檔案 HAD TM DC 13/10/EHDDC/15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3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 傳真: 2451 1598 ]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

陳主席:

於屯門區增設路邊空氣監測站事宜

多謝你於本年 8 月 11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

本地空氣污染改善措施

為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我們致力減少本地污染物排放。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闡述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政策和措施，涵蓋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等。同時，我們亦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以改善珠三角的區域空氣質素。

我們已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主要包括：

- 在 2020 年前逐步淘汰約 82,000 部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為此預留 114 億元作為特惠資助，以協助受影響車主。
- 由 2014 年 9 月起在路邊設置流動遙測儀器，以找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
- 提供 8,000 萬元的一次性補貼，以協助約 17,000 石油氣和汽油的士，與及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已老化的催化轉換器。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400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含硫量法定上限為 0.05%，有助減少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含硫量達 90%。
- 由本年 7 月 1 日起強制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必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超過 0.5%〕。低硫燃料的含硫量較國際海事組織規定的含硫量上限〔3.5%〕低 86%。
- 立法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吊機、挖土機和非道路車輛等。

在控制區域性空氣污染方面，粵港兩地政府已就珠三角地區內對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可減少生成臭氧的前驅污染物，對控制區域性臭氧和光化煙霧有直接幫助。此外，我們在 2014 年 9 月與廣東和澳門簽訂《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除了優化了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增加監測站數目外，亦將 PM2.5 納入為常規監察項目。

隨著我們推出一系列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並聯同廣東省當局合力減排，本港整體的空氣質素近年正持續改善。過去 5 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香港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濃度分別下降了 8%、6% 和 4%。由於屯門位處本港的西面，除了受區內交通及各類工商業活動排放的廢氣影響外，也較易受來自鄰近珠江三角洲的污染物影響。

###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3 年 12 月環境保護署在屯門區新設立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正式啟動，區內居民可從該站所量度的數據，進一步了解區內的空氣質素。



本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主要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並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成效。在設計監測網絡和選定監測站位置時，我們採用國際認可的規範〔如美國環保局的指引〕，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以確保空氣質素數據準確可靠及具代表性。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現時有 3 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分別位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它們覆蓋包括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及金融區等本港最常見的土地使用類別，並均處於大廈林立、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目的是反映路邊空氣污染程度水平高地方的情況，以協助政府制訂針對車輛的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成效。

本署曾於 2014 年在全港多個地點〔包括屯門區〕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以評估不同地區路邊空氣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氮〕的水平。結果顯示屯門區內不同類型路段〔包括車輛流量高、行人流量高及空氣擴散條件差的路段〕的路邊二氧化氮水平均低於現有 3 個路邊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水平。顯示現時的路邊監測網絡能有效反映繁忙路段的整體空氣質素。至於其他個別地段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不時進行評估，確保整體監測網絡能繼續有效反映香港空氣質素情況。

再次多謝你的來信，如有進一步的問題，請與本署的何德生先生〔電話：2594 6211〕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治平



代行〕

2015 年 8 月 21 日

副本送〔內部〕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4